



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下册)

合肥市教育局

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下册)

合肥市教育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合肥市教育局

2023年9月



目 录

(上册)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0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10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5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9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51

二、法规

(一)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79
2.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301
3. 残疾人教育条例.....	309
4. 教育督导条例.....	324
5.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2
6. 教师资格条例.....	348



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7.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355
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58
9. 幼儿园管理条例.....	366
10. 宗教事务条例.....	373



目 录

(下册)

二、法规

(二) 地方性法规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394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409
3. 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 417
4.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 422
5.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437
6.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451
7.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458
8.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 477
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488
10.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501
1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520
12. 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527
13. 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 532
14.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537

三、规章

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552
2.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 567
3.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572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578
5.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583
6.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601



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7.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608
8.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618
9.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628
10.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646
1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657
12. 幼儿园工作规程.....	667
13.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684
1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89
15.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702
16.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710
1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717
18.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73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740
2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56
2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766
22.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773
2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778
2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783
25.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797
26. 小学管理规程.....	80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7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第三条 本省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保、公安、文化、卫生、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二章 学 生

第六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就近入学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得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跨越入学区域招生。



第八条 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的身份、居住、就业证明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向居住地所在入学区域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学校应当接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应当提请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外出务工的应当妥善安排留守儿童的生活和学习。

学校应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辅导、生活指导和心理引导，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制度，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并和学校共同做好辍学学生的复学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但不得责令转学、停学、休学、退学或者开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实行学籍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和人口变动状况,科学制定、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学校所需建设用地依法划拨,明确土地使用权。规划用于建设学校的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学校建设涉及的税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减免。

第十四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建设标准和防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学校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达不到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及时维修、加固或者重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金、仪器、设备、图书等资源,促进学校均衡发展。



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学校，不得按升学率高低对学校进行排名。

学校应当均衡配置校内资源，不得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不得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

第十六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学区管理。学区内学校的师资、经费、教育教学等重大事项，由学区内的学校共同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区内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特殊教育对象类型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班，保障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为居住较远的学生和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寄宿，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学校应当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习惯和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在学校周边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兴建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
- (二) 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场所或者设施;
- (三)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以内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四)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以内新建、扩建或者改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电子游戏)场所,或者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五) 其他不适宜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立的场所或者摊点。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疫病防控、食品卫生、交通、火灾、气象灾害、地震和预防溺水等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保卫,完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学校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所、设施,应当实行专门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教学、生活区域。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学生安全。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任免，应当征求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学校实行校长任期制和定期交流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应当建立校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教职工、学生公开学校的教育教学决策、财务收支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省规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内，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及时核定、调整学校教师编制，并按照编制配备教师。

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者变相占用教师编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并在教师职务评聘、培养培训、骨干选拔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师交流制度，实行城区学校间、农村学区学校间的教师定期交流，推行城乡间教师支教、挂职等多种形式交流，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加强薄弱学校师资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保证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山区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评聘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教师住房纳入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根据需要建设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学校应当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用）、职务评聘、绩效工资分配、培养培训和表彰奖励的依据。

对经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经培训仍不合格的，应当调离教师岗位或者按照规定解除聘用关系。

学校不得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不得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当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



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教师在工作岗位上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鼓励教师对学习成绩暂有差距的学生无偿进行个别辅导。教师不得组织或者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习活动，不得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以及考试、招生、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课程方案，不得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音乐、体育、美术、实验等课时，并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和安全教育。

学校和教师应当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点，根据课程标准精选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学校配齐音乐、美术、体育、实验等学科教师和相应的教育教学设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合理布置作业,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等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学生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现代远程教育传输网络建设,建立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平台,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选用教科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校、教师订购教辅材料或者报刊,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或者报刊。

第六章 教育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及



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经费的决算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满足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不低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五倍。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本省义务教育经费，并根据各地财政收入状况，确定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分担义务教育经费的项目和比例。

省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扶持特殊教育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山区、库区、行蓄洪区等贫困地区以及皖北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和城镇薄弱学校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将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不得减少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新增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



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纳入教育部门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七章 教育督导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督导评估制度,支持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职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履行义务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活动,应当邀请专家、学者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 (一) 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实施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



- (三) 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 (四) 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五) 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
- (六) 其他需要依法督导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督导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
- (二)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
- (三) 占用或者变相占用教师编制的；
- (四) 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加固或者重建的；
- (五) 未建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制度，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组织和督促儿童、少年及时入学的；
- （二）未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的；
- （三）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四）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学校，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学校进行排名的；
- （二）强制学校订购教辅材料或者报刊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
- （二）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 （三）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
- （四）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
- （五）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



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

（六）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

（七）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

第四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学校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者解聘：

（一）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

（二）在工作岗位上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

（四）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或者报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6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以及校办企业中具有教师职务的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所辖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人事、财政、计划、劳动、经贸、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为教师办实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严格管理教师队伍，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条 教师应当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承担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

第七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公民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和其他条件，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不得任教。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教师，其教师资格过渡工作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有1年试用期。



第九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丧失教师资格或被撤销教师资格的，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条 鼓励优秀青年报考师范院校。师范专业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除编制员额已满外，对国家计划分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各有关部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优先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增加师范教育投入，改善师范院校办学条件，办好教师进修院校，保障各级各类教育对师资数量和质量的需求。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保证所有教师能够定期接受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批准脱产进修、培训的教师，在进修、培训期间，享受由财政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其教育教学任务由批准其进修、培训的部门和所在学校另行安排。

第十三条 师资培训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本部门在职教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1.5% 的标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经费，由举办者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实行教师聘任制。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对落聘的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其工作调整，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人事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教师考核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职务等级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以及应由财政负担的地区性津贴、补贴。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发放的保障机制。由财政负担的教师工资必须全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月足额发放；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工资的集体统筹部分，在农村教育费附加中优先列支。

第十八条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分配到乡镇（不含城关镇）及乡镇以下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见习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已在上述地方任教（含上述毕业生）或由城市到上述地方任教的教师，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连续任教五年以上，且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从第六年起再向上浮动一档职务工资。上浮的职务工资，在正常晋级



增资时不得冲销；调离的，不再享受。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相应的专项指标，将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

各级人民政府应改善和提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免除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的义务工、劳动积累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退休、退职教师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待遇。

教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教师，退休时按原工资的 100% 计发退休金。

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退养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当地教育的总体发展规划相衔接，使城镇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对教师的住房建设，计划、财政、税务、建设、土地等部门应按规定减免征收相关费用；金融部门应在建设周转贷款、售房抵押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在城镇有计划地开发教师住宅小区。教师住房建设确需新增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用、划拨。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分配职工住房，应当照顾教师家庭。公有住房应优先、优惠向教师出售、出租。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与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当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

教师的定期健康检查，由教育、财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应为教师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省教育行政部门继续办好教师疗养院，组织教师疗养。

第二十四条 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应当对教师实行免费或半价优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中有重大贡献的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或征求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地区实施《教师法》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应当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法》及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造成拖欠教师工资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挪用、克扣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并对主要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教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一）工作敷衍塞责，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侮辱学生，剥夺学生学习权利的；

（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的；

（四）在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称职的；

（六）连续旷工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

（七）其它不履行法定的教师义务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责令纠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

(2000年7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的乱收费,减轻学校和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是指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和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收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经费,制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学校乱收费,制止学校向学生乱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监察、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的治理工作。

第四条 禁止向学校收取任何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但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学校或教师不得收费代学生购买个人学习、生活、娱乐用品,但课本以及必需的作业本除外。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开展课外活动,确需收费的,其项目、收费标



准必须符合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本条许可的收费，收费时应当遵循学生家长自愿原则，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实收实支、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并张榜公布。

第六条 学校或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跨学期收费；
- （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家长捐资助学；
- （三）向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收取额外费用；
- （四）利用课外活动、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收费上课；
- （五）对学生进行经济处罚；
- （六）向学生推销学习用具、报刊、书籍、资料和其他商品；
- （七）向学生收钱、收物充当勤工俭学收入；
- （八）为学生代办各类保险；
- （九）其他擅自项目或者超标准收费。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要求学校代其向学生收取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推销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其他商品；不得通过开展评比或者竞赛活动及其他形式向学校和学生收取活动费、报名费或者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行向学校提供经营性服务和擅自项目收费。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学校应当抵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学期开学的5日前，将本学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当地的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九条 学校收费时，应当向学生或者其家长公布本学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学校统一收取学生所交费用，并如实开具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十条 学校的事业性收费收入应当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十一条 建立收费督察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的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委托其对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监察、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箱。举报电话号码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监督、检查、审计中发现的和群众举报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向学校或者通过学校向学生收取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或者通过评比、竞赛等活动形式向学校和学生收取费用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违反规定向学校或者学生推销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其他商品或者提供经营性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至5倍的罚款。

第十四条 学校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收费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对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搭售的行为，学校不抵制、不举报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对抵制或者举报乱收费、乱摊派、乱搭售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上级机关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不及时拨付学校事业性收费收入的，由上级机关责令



其限期拨付，逾期不拨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对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挪用、克扣学校事业性收费收入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情况严重且整治不力的，由上级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政府对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5 日施行。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

(201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幼儿、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幼儿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第三条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保育和教育,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对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学前教育予以支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幼儿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第六条 学前教育实行省市统筹协调，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学前教育规划和政策，负责全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宏观指导。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学前教育规划和政策，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工作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第二章 幼儿园的设立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规



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制定和调整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涉及幼儿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定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九条 幼儿园的布局，应当体现本行政区域内幼儿的数量分布、变化、保育和教育需求等情况，按照人口比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应当根据规划配套设置幼儿园，并与居民区建设项目同步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规划配套建设的幼儿园是公共教育资源，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规划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的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十一条 设立幼儿园，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幼儿园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规定标准的保育和教育场所及设施、设备；
- （二）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章程和规范的名称；
- （三）符合规定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 （四）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场所应当符合交通、安全、消防、环保、日照等选址要求，建设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功能要求、设施设备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幼儿园实行法人登记制度。

公办幼儿园依法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民办幼儿园在申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依法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鼓励申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规定由政府予以补贴。

第十四条 幼儿园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报审批、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审批、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幼儿园终止的，举办者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幼儿，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年检应当征求家长和社会公众意见，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执行政府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举办者按照办园成本，确定收费项目和标



准，报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和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幼儿园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挪用办学经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幼儿园收取费用。

第三章 保育和教育

第十七条 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幼儿可以申请进入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的条件下，幼儿园可以适当向下延伸入园年龄。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提供融合教育，并为残疾幼儿的保育和教育提供便利、帮助。

特殊教育机构应当配备适合残疾幼儿特点的场所和设施，为残疾幼儿的保育和教育以及康复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幼儿园的班级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应当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育和教育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幼儿园营养、保健、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落实有关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措施，增强幼儿体质，预防和



减少疾病的发生。

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开展游戏，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多功能的游戏材料，鼓励和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保证幼儿有充分的游戏时间和户外活动时间。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设施设备以及玩具、教具等。鼓励幼儿园因地制宜自制玩具、教具。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应当安全、卫生，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为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用书，不得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不得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教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使用普通话。

幼儿园应当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幼儿园不得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在正常开园时间以内，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正常开园时间以外举办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应对各类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对有关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条件的幼儿园配备视频监控等设施。

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接送幼儿的校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等应当为幼儿园制定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开展安全等知识教育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学习科学的保育和教育方法，为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家庭、社区应当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为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幼儿园保育和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配备学前教育教研人员，健全教研指导网络，加强教研指导。

第四章 幼儿园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加强幼儿园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以及保育



和教育能力。

第三十条 幼儿园实行职业准入制度，教师应当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国家及省规定的职业资格或岗位任职资格。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幼儿园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爱护幼儿，忠于职守。

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幼儿人格，平等对待幼儿，不得歧视幼儿，不得对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索取、收受幼儿家长财物。

幼儿园工作人员在岗位上遇到涉及幼儿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幼儿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吸食毒品的；

（三）其他不适合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

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确诊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办幼儿园编制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工作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办幼儿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政府提供保障。

民办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用，由举办者依法保障。

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贫困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适当倾斜，完善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

从事残疾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教师、保育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幼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评价机制。

民办幼儿园和公办幼儿园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上享有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师资力量，建立幼儿园负责人以及保育和教育人员合理



流动机制。鼓励公办幼儿园负责人以及保育和教育人员到薄弱幼儿园支教。

第三十八条 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发展幼儿师范教育,加大面向农村的幼儿教师培养力度,重视对幼儿特教师资的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幼儿园的师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前教育师资等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并实施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

幼儿园应当加强园内培训,并鼓励、支持幼儿教师参加在职培训。

第五章 保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学前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残疾幼儿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应当高于普通标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

第四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以划拨方式取得。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处置中小学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用于学前教育。

幼儿园建设涉及的税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减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和运行予以支持、指导和帮助。

民办幼儿园在建设规划、税费减免、申办审批、资质认定、师资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奖励补助、派遣公办幼儿教师、建立协同发展机制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运行开支给予补贴，重点用于支付房屋租金、补充保育和教育玩具、房屋维修改造等。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补政策。

国有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经举办单位同意，可以整体移交当地人民政府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供热执行居民使用价格标准。对幼儿园其他费用的收取,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学前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保育和教育质量、安全管理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幼儿园使用性质和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恢复幼儿园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五十条 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 (一) 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
- (二) 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



- (三) 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
- (四) 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
- (五) 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幼儿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教育、价格等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向幼儿园收取费用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学前教育保障监督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学前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幼儿园，是指对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幼儿提供集体保育和教育的全日制或者半日制的学前教育机构。

本条例所称公办幼儿园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由财政拨款运转的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享受政府财政补贴、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执行政府指导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之外的其他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幼儿园工作人员，是指幼儿园负责人、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十条 中外合作举办幼儿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主导
- 第三章 家庭实施
- 第四章 学校指导
- 第五章 社会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组织实施、指导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成员通过言传身教和生活实践,对未成年人进行的正面教育、引导和积极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培育优良家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政府主导、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是政府、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家庭教育工作，统筹保障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相关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妇女联合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家庭教育工作，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本省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政府主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家庭教育发展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辖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有关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政策



和措施，组织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家庭教育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推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长学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及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家庭教育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网络家长学校免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资源，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优良家风家教，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在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



将家庭教育工作成效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指导特殊家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婴幼儿家庭开展家庭照护、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并提供指导服务。

妇幼保健等医疗保健机构应当结合孕产妇、儿童保健等工作，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为家庭教育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组织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为留守、流动、贫困、重病、残疾等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组织



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为留守儿童与父母沟通互动提供便利；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了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发现受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不能有效履行照护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留守儿童的父母，由其要求受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或者委托其他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代为照护。

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对留守儿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关心关爱留守儿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章 家庭实施

第二十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应当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由依法确定的其他监护人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其他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成员协助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父母离异或者分居的，应当依法继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一方开展家庭教育时，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加强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培育积极向上的家庭文化，传承优良家风家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二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对其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生态文明、遵纪守法、道德情操、社会责任，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科学知识、生活技能，以及文明礼仪、孝老爱亲、团结友爱、勤俭节约等方面的教育，塑造未成年人优良品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习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经常性地陪伴未成年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第二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亲子陪伴，提高亲子陪伴质量。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家务劳动、集体劳动以及有益身心健康的社会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劳动观念，增强其自理和自律能力。



第二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幼儿园、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参加幼儿园、学校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新婚夫妻、孕期夫妻、婴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参加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第二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幼儿园、学校保持经常性联系，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支持幼儿园、学校的教育管理。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幼儿园、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带领未成年人外出时，应当注意并教育未成年人识别安全警示标志，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进入不安全区域，防止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将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及时制止、纠正；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无法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照护未成年人；

（二）及时将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幼儿园和学校；

（三）经常与照护未成年人的亲属、未成年人生活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幼儿园和学校沟通联系，了解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与生活、学习情况；

（四）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未成年人保持经常性联系，每年至少与未成年人团聚一次。

第三十一条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或者采用暴力、侮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知情人可以向幼儿园、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求助、举报，接到求助、举报的组织应当及时予以救助。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制度，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通过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开展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活动，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联系、互相配合，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学校共同教育。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可以通过学校邀请有关人员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生理、心理变化和认知能力、思想状况，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幼儿园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幼儿良好习惯。

小学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未成年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养成良好习惯。

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三十四条 鼓励师范类高等院校在教育类专业开设家庭教育



相关课程，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鼓励相关研究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鼓励相关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关注留守、流动、贫困、重病、残疾等未成年人，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开展安全、道德和法治教育，预防在校学生违纪违法和不良行为；发现有违纪违法和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等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人睡眠、文体娱乐以及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参与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构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收养儿童的家庭教育工作，并对收养和寄养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接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管等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照料，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下列活动：

- （一）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
- （二）免费发送有益于家庭教育的信息；
- （三）免费开展家庭教育信息交流活动；
- （四）开展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五）研究开发家庭教育产品；
- （六）其他有助于家庭教育的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幼儿园）、妇女联合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制止、批评教育；对因采用暴力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五条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未依法登记，擅自从事家庭教育活动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的；
- （三）作虚假宣传或者宣传迷信、暴力、欺诈、色情等非法内容的；
- （四）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的；
- （五）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 （一）设立的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未按照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指导费用的；
- （三）在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不适当增加学生家长负担的；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和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及时救助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以老年人为对象，为满足老年人实现终身学习、增进身心健康、参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由老年教育机构组织实施的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机构，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老年学校等。

第三条 老年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面向基层、因地制宜、按



需施教的原则，推动多元、特色发展，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管理制度，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编制、老干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机构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资源，改善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已有的公益性资源，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在养老院、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方式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



立和完善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信息库,为老年教育机构提供师资信息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专家学者、教师以及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从事老年教育以及相关研究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和学习资源建设标准,建立课程信息库。

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大学,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建设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

鼓励其他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平台,开设老年教育课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和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兴办老年大学,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资源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研究和交流合作,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老年教育事业。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支持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通过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支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设立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办学相适应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相应的办学经费来源。

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老年教育机构开展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学和学员管理制度，根据老



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制定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围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身心健康、养生保健、闲暇生活、生命尊严、代际沟通、信息技术等方面，采取课堂学习、远程学习、体验式学习等方式，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老年教育活动。

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各类兴趣学习团队，引导广场文化活动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的能力或者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技能。国家对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资格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参加社区助学志愿服务，参与老年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接受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老年人安全需求，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老年人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老年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成本、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学费。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合理使用老年教育经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作虚假宣传、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协作, 共建共享教学资源, 实行优势互补, 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鼓励和支持老年教育机构参加长三角地区合作, 实现老年教育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 推动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应当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 对区域内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教学活动、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 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

支持老年大学以建立分校或者教学点、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和开展远程教育等方式, 为基层和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老年教育机构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进行检查和督导。

老年教育机构主办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所属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风险防控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包括学生（含幼儿园幼儿）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校舍和其他设施安全以及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政府负责、学校尽责、属地管理、社会协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学校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地震、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书记、校长（园长）安全工作负责制。

学生和教职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害学校安全、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投诉、



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支持播出或者刊发有关公益广告，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二章 风险防控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建设规划、布局、选址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

学校建筑应当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学校体育场馆应当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校园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的校舍、实验室、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传染病疫情、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在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学生安全区域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落实高峰勤务机制，及时疏导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改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占道等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和学校应当加强协作，健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按照省有关规定设置警务站或者警务联络室，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本部门的监控或者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学校出现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及时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城乡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乘车上下学提供方便；依法实施对提供学生集体用



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

网信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城市管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校园周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对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等重点群体，定期开展家访，督促学生监护人加强防溺水监管。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将游泳纳入体育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溺水事故的河、塘、沟、渠、坑和水库、湖泊等危险水域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明确水域管辖主体责任；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加强日常巡查值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使用相关产品或者服务，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对地震、火灾、传染病防控、反恐防暴等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教育作为校长（园长）、教师培训的内容，并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相关安全防范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性侵害、溺水、诈骗、拐卖、毒品、邪教、传销、非法贷款等专题教育，普及国家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踩踏、网络信息安全、传染病预防、防灾避险等知识。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教职工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法聘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指导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以及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明确承担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学校应当明确班主任、辅导员等教职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购买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

民办学校应当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治安保卫制度，对进入校园人员进行查验、登记；校外人员、车辆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禁止违反规



定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校园。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执勤、值班和校内巡查工作。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门口、教学楼等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按照规定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安装周界报警装置。

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生在校期间，校园应当实行封闭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将学生无故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监护人，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和幼儿接送交接制度。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不能按时接送的，小学、幼儿园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低年级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外的人员。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源头预防、排查发现、干预处置机制。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应当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加强学生日常心理健康预警防控。发现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规定休学，由其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校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



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

学校应当建立传染病防控制度，校园内突发传染病或者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视情采取暂时性隔离、停课等措施，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防控。

学校应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学校生活饮用水及有关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按照规定落实校长、老师、家长代表陪餐制。

学校自办的或者实行承包经营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执行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留样等制度，保证可追溯；原料贮存、食品加工过程、餐具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监督管理。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针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应当建立查验检验制度，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合理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通行、停放。

学校应当在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通道、场所，合理设定通行时间和顺序；在容易发生拥挤的时段，安排专人疏导。

第三十条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保障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有关农村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学校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为学生集体研学、郊游、参观等提供用车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落实值班、巡查等安全保卫责任，并采用智能门禁等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学生按照规定在校外租房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教育以及与学生的信息沟通。

在教职工宿舍居住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学校的建筑、设施等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加强教学、科研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

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对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社会实践活动、研学等，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成立临时安全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



教育，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学生集体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等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生校外实习，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劳动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执行教职工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的相关规定，不得聘用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的人员。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制度，引导其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鼓励学生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



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协商解决纠纷的，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者参与协商。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协商未果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及时澄



清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学生监护人、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恐吓、殴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二）采用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拉挂横幅等方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毁损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或者其他公私财物；

（四）在网络等媒体散布谣言、传播虚假信息；

（五）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干扰事故调查和处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职责，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学校安全事故且情节严重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民办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和供餐单位未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职工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和侵害人身安全行为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或者解聘。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不遵守所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欺凌、故意伤害等行为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督 学
- 第三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活动。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三）按照规定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开展的评估监测。

第三条 实施教育督导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

（二）遵循教育规律；

（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四）对政府的督导与对学校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负



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审议、决定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是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教育督导的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教育督导相关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规模和教育督导工作需求，保障教育督导工作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鼓励、支持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督导水平。

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长、社会组织、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教育督导。

第二章 督 学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配备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担任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为本级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三个任期。

督学任命和聘任的具体标准、程序、方式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实施督导活动的管理,定期对督学进行专业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

第九条 督学在实施督导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系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的;
- (二)与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三)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在被督导单位就业或者就学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督学在实施督导活动中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支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督学晋升职



级或者职称。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以及工作实绩，按照规定作为其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学考核和激励机制，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

第三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一）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保障、教育相关规划的部署与落实、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公平统筹推进情况；

（四）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办学条件的保障与改善以及教育教学环境优化情况；

（六）校长队伍建设，人员配备、职称评定等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益保障情况；

（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减轻工作及成



效，依法依规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等情况；

（八）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教育和教育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九）应当依法督导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共青团建设、少先队建设以及工会建设等工作情况；

（二）依法依规办学办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三）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育评价改革等情况；

（五）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师德师风、教师专业发展情况；

（六）教育资源、教育收费、教育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学校招生、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情况；

（八）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减轻情况；

（九）安全稳定、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学生欺凌防控、身心健康教育等情况；

（十）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共同教育情况；

（十一）应当依法督导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建立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活动，并将其提供的评估报告、监测结果作为实施教育督导的重要参考。

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采取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相结合的形式。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常性督导可以采取课堂听课、资料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查看、暗访等方式。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实施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每三至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按照规定实施学校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



督导。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督导小组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督导活动,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督导活动。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并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

第二十条 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



案。教育督导机构提交督导报告前，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征求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等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督导报告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被督导单位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及时督办，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复查制度，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巩固督导成效。

第二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在履行教育职责、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校园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教育督导激励和问责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



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在实施督导过程中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法移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 （二）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 （三）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 （四）打击报复督学的；
- （五）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



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机制，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实行省市统筹、以市为主、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



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关职业教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对企业依法举办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扶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学校。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发挥行业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履行发布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以及工会、本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应当依法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组织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相关活动；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与我省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建设“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项目。

推进职业教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共建长三角区域职业教育协作试验示范区。支持职业教育机构与长三角区域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组建联盟，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双向交流、管理干部挂职交流等，推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巩固完善市统筹、县整合模式，优化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坚持职教园区对接产业园区、学校对接企业、专业对接产业、教学对接生产，推进产业、专业、就业、创业联通和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接通，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

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组建区域性产教联盟、实体化职教集团等协同育人平台，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专业学院。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企业与有关方面联合开展学徒培训，发挥高技能人才等传帮带作用，促进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建设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型;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衔接贯通。

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

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放。完善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统一的目录系统管理,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招收残疾学生。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将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开展教育科研、实施助困济困助学等,



提升残疾人职业教育质量。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职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依法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完善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劳动教育、职业规划指导。推进职业学校资源面向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开放。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课程互选、师资共享、学分互认。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城镇化进程和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县级行政区域内一般应当办好一所多功能、现代化的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适应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优先发展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需要的专业，加快发展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涉农相关专业。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实行培养、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组织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建设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投资额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设区的市应当建设集服务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应当建设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大众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于一体的综合性实习实训基地。



支持学校与企业通过组合投融资、多校联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建设校企共建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建设集服务企业职工培训、实习实训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引导行业、职业学校等按照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专业学院，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分院或分校，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施本科层



次的职业教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对口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等贯通招生和培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等贯通招生和培养。

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破格录取。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以提取百分之六十的比例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普通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转办职业技术师范类学校；加强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建设，引导



支持综合性大学和工科类大学等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建立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每年组织教师参加不少于一个月的企业实践或者实训基地实训。

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岗位百分之二的比例，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一般应当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对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也可以按照规定评聘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并获得相应的教学工作报酬。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职业学校应当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按照规定定期发布职业学校质



量年度报告。有关方面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质量年度报告的审查抽查、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制定本省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和办学规模等，合理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支持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经费保障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职业学校可以按照规定自主编制招聘计划，明确招聘岗位、条件、时间，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发布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者相近原则，在职工总数百分之二范围内安排学生实习岗位。

任何单位或者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禁止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规定组织实习。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

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



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业学校应当落实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

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职业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五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用人单位等应当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落户、就业、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落实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省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



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结合实际逐步提高职业学校的生均拨款水平，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

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按照规定对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给予补贴，促进职工再就业或者自主创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返乡创业就业以及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培训，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发展专业化咨询制度和评价机制；制定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督导，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政策落实、职业教育办学绩效等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督查激励措施。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加强校企合作成效明显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在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工程及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94年2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的保护。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未成年人的权利应当受到优先、特殊保护。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不同形式的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适应社会发展与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都有责任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通过下列形式，履行指导、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
- （二）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三）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督促、



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

（四）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五）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处理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事项。

第九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等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及医疗保健条件，保障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掌握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科学的方法影响、教育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变化和认知能力、思想状况给予科学的指导，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保障未成年人与其身心健康相适应的休息、娱乐时间。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务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活动，增强其自理和自律能力。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本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其中途辍学。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密切联系，相互配合，



了解未成年人学习、品行、生活等情况，共同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保护。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知识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带领未成年人外出时，应当注意安全警示标志，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进入不安全区域，防止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情况的发生。

第十九条 禁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体罚、谩骂、虐待、遗弃、买卖未成年人或者溺婴；

（二）教唆、纵容、包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三）强迫未成年人辍学务工、务农、经商或者卖艺、乞讨；

（四）非法侵占、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

（五）强迫未成年人订婚、换亲或者允许、放任、强迫未成年人与异性同居；

（六）允许、放任、强迫未成年人参加迷信活动；

（七）其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和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三) 旷课、逃学、沉迷网络；
- (四) 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流浪；
- (五) 赌博、偷窃、吸毒、卖淫、嫖娼；
- (六) 携带管制刀具；
- (七) 毁损公共设施及其他公私财物；
- (八) 阅读、观看、收听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迷信、恐怖的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 (九) 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 (十) 其他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平等对待未成年学生，以良好的品德、言行影响和教育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



家规定拒绝接收未成年人入学，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责令未成年学生停课、转学、退学，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体育锻炼时间和参加文化、科技以及公益活动的時間，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不得延长其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加强对未成年人日常行为管理，聘请、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卫生防病教育以及防火、防震、防溺水、防侵害等安全避险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逃生方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侵害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保证校舍和活动场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通风和采光条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学、生活设施，并及时维修、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用品，应当保证质量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对校园内及周边扰乱教学秩序或者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向公安



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应对各类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并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预案，及时疏散、转移和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张榜公布未成年学生考试成绩和名次；不得以考试成绩和名次安排未成年学生座位；不得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材料和学习用品；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商业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或者采取变相手段向未成年学生收取费用和实物；不得以经济手段惩处违反校规校纪的未成年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通过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联系、互相配合，了解未成年学生的学习、品行和生活等情况，共同做好对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的帮助教育工作。

学校应当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开展有益于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帮助解决活动中的困难。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专门学校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对其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



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会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措施管教。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或者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会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申辩加重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校舍和未成年人活动设施、场所的建设和改造。

第三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行政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文化用品、出版物等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益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制度，对学校拒绝招收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学生、违法开除未成年学生以及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学习负担，不得将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校园



安全工作，协助处理校园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虐待、遗弃、残害、拐卖、拐骗、绑架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解救受害的未成年人，并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接送未成年学生的营运车辆所有人应当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营运要求。

接送未成年学生的营运车辆驾驶人应当具备法定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经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三十七条 卫生、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有关人员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检查和指导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在设施的显著位置标明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对可能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预防未成



年人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协调社会各方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水库、湖泊、河流、水塘的管理，对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责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设立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在事故多发地段与多发季节，组织做好辖区内水域的巡查工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安全用电、防灾避险、卫生防疫知识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四十条 鼓励具有法定资质和资格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生理咨询、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食品、药品、用具、玩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设置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禁止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营业性歌舞厅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学校及其周边地区进行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不得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参加营利性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发现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可以通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也



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控告。受理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尊重其人格尊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或者刑事案件合议庭，负责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等案件。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依法组成由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第四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询问、讯问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审理时，法定代理人无法出庭或者确实不适宜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到场。经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不到场的，应当记录在卷。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应当保护当事人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受抚养、受教育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社会团体，组织社会调查员，在委托的范围和权限内，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实施被指控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社会调查员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应当对社会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对不予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帮教措施，协助公安、司法等行政机关做好挽救和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少年收容教养管理所应当对正在服刑和接受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进行管理教育和思想改造，组织其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参加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为其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第五十五条 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



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案件，未成年人可以直接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未成年人的亲属，可以帮助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六章 特殊群体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未成年人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解决其就学、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学校应当根据特殊群体的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对其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和心理健康辅导。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的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支持和帮助，保障其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减



免有关费用，提供适当的学习资助。

学校应当做好减免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有关费用的具体工作。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盲、聋、哑、智障以及其他残疾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为其康复、学习、就业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补助。

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和专业要求的残疾未成年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盲、聋、哑、智障及其他残疾未成年人福利事业，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残疾未成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迫害残疾未成年人，不得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歧视或者损害其人格尊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卫生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弃儿、孤儿、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未成年人进行临时安置和监护，并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养护、教育、医疗等工作。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站。



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或者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站。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社会福利机构，为弃儿、孤儿、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提供养护、托管、救助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对未成年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人员代为监护，并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

父母应当关心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情况，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应当与学校、留守未成年子女和受委托监护人保持经常联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指导和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为留守未成年学生提供适合学习和生活的寄宿条件，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留守未成年学生给予寄宿费用减免或者资助。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开展对留守未成年学生的学习辅导、生活关爱等活动，为留守未成年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兴建留守未成年人寄宿制学校、托管中心或者服务中心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构成犯罪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以内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的，由文化、公安、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招用未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使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对本区域内的单位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未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办法

(2023年9月22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指导本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具有教育功能的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和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能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信息，有权向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发挥青少年服务热线、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作用，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接受委托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的，委托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条件和经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向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宣传有关政策，并向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要求。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身心健康、预防犯罪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其自我管控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学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组织对未成年人进行管理教育,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范欺凌、拐卖、性侵害、人身侵害和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和学生会、班委会、家委会等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和学生欺凌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教职员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教职员工发现未成年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推撞、拉扯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身体、恐吓威胁他人;

(二)辱骂、嘲弄他人或者以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 抢夺、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 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 通过网络等信息传播方式诽谤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六) 应当及时制止的其他行为。

未成年学生实施上述行为构成欺凌的,学校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四条 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在履职期间应当做好下列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相关工作:

(一) 配合学校研究制订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计划,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等活动,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教育;

(二) 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性侵害和暴力伤害的预防处置机制、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三) 协助学校加强与社区、家庭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四) 参与校园及其周边综合治理;

(五) 其他与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相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青少



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观护基地建设,鼓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的委托,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观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保证专门教育所需经费和教育设施投入,落实教职工职称评定和工资等方面待遇。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结合其复学、升学、就业等情况,对其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第十九条 对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探视;未成年犯管教所也可以根据需要,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利于对其感化、挽救的成年亲属等参与相关教育活动。

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探视、配合的,其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改正。

第二十条 决定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



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接受委托，开展下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一）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干预服务；
- （二）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矫治教育服务；
- （三）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服务；
- （四）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服务；
- （五）开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六）其他受委托开展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接受委托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的，应当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等特定群体开展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开展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矫治教育等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促进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相关个人信息



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推动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作机制，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交流与合作，加强相关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同时废止。



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2004年10月27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实施义务教育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以下简称学生非正常辍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入学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而中止学业。

第三条 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负总责,并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范围内制定公约、守则，协助做好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的管理工作，健全学籍档案，严格学籍管理，对未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不得核发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建立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的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负责人和教师的考核内容。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师德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学生应当因材施教，对品行有缺陷、身体有残疾、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给予关心、帮助，不得歧视，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规范收费行为，严禁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因乱收费导致学生辍学。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应当对在校学生就读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及时做好学生变动情况记录，发现有学生非正常辍学，班主任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并进行家访。经多次动员无效的，学校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辍学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视情况发出《敦促入学通知书》。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应当使其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招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务工及从事其他职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介绍职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招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工商、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未履行应有责任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返校就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使用一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月处以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

(2005年10月28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与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规划建设。

第三条 学校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方便学生就近入学。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规划建设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



职能部门组成的机构，定期研究解决市区学校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学校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预留学校建设用地。

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由市教育、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并划定黄线予以保护。

第七条 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每一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二十四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

（二）每二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三十六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

学校的生均用地定额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完全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四平方米；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六平方米；

（三）初级中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第八条 学校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编制、审核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学校布局规划；确需变更布局规划的，征求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置换、扩建，需要对教育用地进行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学校的用地、校舍通过置换、交换等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存量资产不得流失，专项用于学校建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规划用地，不得在学校规划用地上建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配套新建、改建或扩建学校。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部门 and 区人民政府编制确定年度学校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实行年度督查制度。

第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建设资金由下列渠道筹措：

- （一）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
- （二）市人民政府从土地净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学校建设资金，并随土地净收益增加同比增长；
- （三）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资；
- （五）其他渠道。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建设的管理工作。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并与开发或者改造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自行办学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承担开发区域内的义务教育任务，并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擅自变更学校布局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侵占学校规划用地的，由规划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侵占、截留或者挪用学校建设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学校规划建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和建设，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8年8月29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事故预防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社会参与、各负其责和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预防与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协调机制，实行学校安全防范责任追究制。

市、县（市）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根据自身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二章 事故预防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和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定期检查学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消防、交通管理，协助学校开展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防火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巡逻，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设施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



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载运学生的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船舶，及时制止和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的安全卫生状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改进卫生工作，加强对为学校及学生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质监、环保、司法行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对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有危害的项目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构）筑物的；

（三）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在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设立歌舞厅、电子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

（五）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



- (六) 设置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
- (七) 依法应当制止和查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不得将场地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场地作为经营性的停车场。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组织,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并保证必要的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二) 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卫生安全管理,落实疾病预防措施,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对已知或者监护人书面告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给予必



要的照顾，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五）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或者知道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情形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及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按照规定配备能够有效使用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加强门卫管理，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登记或者验证制度，未经许可，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十一）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及其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十三）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十四)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学校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告诫、制止、保护,必要时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或者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携带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且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进入校园,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学校。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并向学校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为学生学习与生活提供有关物品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参观访问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不得从事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及时告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二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属于重大伤害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处理工作。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安全生产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了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民事赔偿事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书面申请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自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伤害事故的处理结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依法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得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工、学生，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设施和设备，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省、市安全卫生质量标准或者使用标准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给予必要照顾的；

（五）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但未进行必要的告诫、制止、保护的；

（七）对学生非正常缺席、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救助的；

（九）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十) 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依法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 学生实施按照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职工已经告诫、制止，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校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并告知了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但监护人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以依法对该教职工追偿。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学校有未尽职责范围内相关义务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损害赔偿费用的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等与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政府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承担。

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补充资金，



用于学校责任保险金不足部分的补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
- （二）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漏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处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

（二）学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以及其他职工；

（四）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精神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五）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校外活动期间；

（六）重大伤害事故，是指发生学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两人以上，以及三人以上集体性受伤害事件。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组织实施。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以及青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业余体校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的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规章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
- (四) 责令停止举办；
- (五) 吊销许可证件；
- (六) 限制从业；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

第六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过程协作配合、执法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九条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先行发现线上校外培训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机构审批地或者违法主体所在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条 两个以上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受移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

上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将某个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校外培训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 (一)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三)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 (二)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四)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
- (六)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三章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 从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 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退还所收费用,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涉嫌违反校外培训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违法当事人；
- （二）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经调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制作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在调查过程中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当事人涉嫌开展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调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培训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宣传资料、花名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对自然人处 3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 （二）没收 1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五）（六）项行政处罚；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程序。听证结束后，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



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前，应当由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应当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终结，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对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之前集体讨论决定。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载明有关内容，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 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监督制度。

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



开。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重大违法案件，上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提出办理要求，督促下级部门限期办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四十一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制止措施的；
- （二）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 （三）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 （四）有行政处罚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含本数，“五日”“七日”



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

（202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4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保障信息化条件下语言生活和谐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出版、发布、推广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信息化处理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内容编辑的信息技术产品，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信息技术产品主要有：

- （一）基础软件，包括字库、输入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办公套件等；
- （二）语言文字智能处理软件，包括语音合成、语音转写、机器翻译、智能写作、智能校对、自动问答等功能软件；
- （三）数字和网络出版物。

第三条 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序良俗。

信息技术产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信息技术产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会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技术产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五条 基础软件应当符合信息技术编码字符集等标准。汉字字库应当符合汉字字形规范。汉字输入系统应当依据汉语拼音方案、普通话语音、汉字笔画和部件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设计，并具备一定的规范用法提示功能。

第六条 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

教材、现代汉语语文工具书类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还应当在语言文字的排序、检索、注音、释义、用例及相关知识阐释等方面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需要变通的，应当以适当方式体现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七条 语言文字智能处理软件及其系统集成产品应当遵照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现代汉语语法规律，持续优化语言文字处理功能，不断提升输出结果的规范化水平。

第八条 办公套件、智能校对软件等应当视需要为用户提供以下提示功能：

- （一）规范汉字文本中夹用的繁体字、异体字；
- （二）错别字、错符；
- （三）现代汉语异形词非推荐词形；
- （四）其他可能影响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的情况。

第九条 嵌有语音合成、语音转写、机器翻译、智能写作、自动问答等语言文字智能处理功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设置信息反馈功能，及时受理用户关于语言文字不规范情况的反馈，并根据反馈信息进一步优化功能，不断提升语言文字智能处理结果的规范化水平。

第十条 面向残疾人、老年人的信息技术产品，应当具备语言文字信息无障碍功能。面向少年儿童的信息技术产品，应当符合其身心特点和语言文字学习规律。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监督管理和质量检查工作中，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产品进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检测。



鼓励有关检测认证机构为社会提供面向信息技术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检测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现代汉语语文工具书类数字和网络出版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教材和现代汉语语文工具书之外的其他数字和网络出版物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同级主管部门，同时向上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通过适当方式，为促进语言文字智能处理软件的研发和功能完善、提升现代汉语语文工具书类数字和网络出版物编纂质量提供指导与服务。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依法制定、修订并主动公开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行业领域有关规范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在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服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基础软件处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督促软件生产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现代汉语语文工具书类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出版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会同同级主管部门督促出版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监测和研究，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为同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咨询服务、执法协助等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2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的宏观政策，统筹指导地方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聘任、培训、考核、评价、奖励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参加的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二）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四）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



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六）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七）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

（三）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制定法治副校长聘任计划，会同派出机关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协商确定、统筹安排法治副校长人选，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



配备法治副校长。

第八条 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聘任 2 名以上 5 名以下法治副校长。

根据工作需要，1 人可以同时担任 2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

第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组建由不同派出机关人员组成的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服务区域内学校。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入库并动态调整。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人员库中自主或者根据统一安排选聘法治副校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聘任人选。

第十一条 法治副校长由所聘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学校已聘任的法治副校长因派出机关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当及时报告，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派出机关在 30 日内重新推荐或者委派。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规划，安排经费对法治副校长开展培训。培训应当包括政治理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法律政策、



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法治副校长任职前，应当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培训。任职期间，根据实际安排参加相应的培训。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

法治副校长应当按照本办法主动参与学校工作，积极参加培训，定期到校开展工作。鼓励法治副校长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学校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配合法治副校长做好相关工作。涉及到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交通等补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学校对法治副校长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反馈派出机关。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将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明确为考核内容，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以及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等应当一并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区域内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应当予以表彰、奖励或者会同派出机关联合予以表彰、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派出机关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纳入普法工作考核内容。对推荐、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绩突出的派出机关、学校，应当作为普法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对组织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从其他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幼儿园聘任法治副园长的，聘任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021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考查应试人运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规范、熟练程度的专业测评。

第三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全国的测试工作,制定测试政策和规划,发布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制定测试规程,实施证书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试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者指定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全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等,对地方测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省级



及以下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置测试站点，开展科学研究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依据测试规程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根据需要合理配备测试员和考务人员。

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应当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按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的组织和安排完成测试任务，保证测试质量。

第七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要为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测试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第八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准收取测试费用。

第九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具体条件和产生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条 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下列人员，在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接受测试：

- （一）教师；
-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 （三）影视话剧演员；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一条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接受测试。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为本校师生接受测试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十二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 3 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第十三条 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选择测试机构报名参加测试。

视障、听障人员申请参加测试的，省级测试机构应积极组织测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视障、听障人员测试办法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

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第十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



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测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测试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受理，须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具体受理条件和复核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制定。

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者测试站点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测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



在单位。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0号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本校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工作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支持、



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保护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十条 学校采集学生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并对所获得的学生及其家庭信息负有管理、保密义务，不得毁弃以及非法删除、泄露、公开、买卖。

学校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除因法定事由，不得查阅学生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



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時間，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時間，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規定的上课時間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動。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采用毁坏財物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園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規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規定予以处理。

学校不得违反規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

第十五条 学校以发布、汇编、出版等方式使用学生作品，对外宣传或者公开使用学生个体肖像的，应当取得学生及其家长许可，并依法保护学生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参与权和表达权，指导、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章程、校規校紀、班级公約的制定，处理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学生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学生的，应当依据有关規定，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辯，遵循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作



出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学生应当设置期限，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应当跟踪观察、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确有改正的，到期应当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三章 专项保护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



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规范教职工、学生行为的校规校纪。校规校纪应当内容合法、合理，制定程序完备，向学生及其家长公开，并按照要求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按照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或者引进的课程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作业管理，指导和监督教师按照规定科学适度布置家庭作业，不得超出规定增加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配备适合学生认知特点、内容积极向上的课外读物，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质量。

学校应当加强读物和校园文化环境管理，禁止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图片、视听作品等，以及商业广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现象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提醒学生及家长,避免学生使用兴奋剂或者镇静催眠药、镇痛剂等成瘾性药物;发现学生使用的,应当予以制止、向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应当及时通知家长,但学生因治疗需要并经执业医师诊断同意使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有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习惯,应当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矫治。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吸烟、饮酒。学校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并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一）有精神病史的；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职工的管理，预防和制止教职工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师德规范禁止的行为。学校及教职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管理学生的职务便利或者招生考试、评奖评优、推荐评价等机会，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索取、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宴请、其他利益；

（二）以牟取利益为目的，向学生推销或者要求、指定学生购买



特定辅导书、练习册等教辅材料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与校外机构、个人合作向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四）诱导、组织或者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视频直播、网络购物、网络投票、刷票等活动；

（五）非法提供、泄露学生信息或者利用所掌握的学生信息牟取利益；

（六）其他利用管理学生的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用校车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巡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发现存在法律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场所、销售网点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学校及其教职工不得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学生进入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向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反映。

第五章 保护机制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



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四十二条 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结合相关课程要求，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与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并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组成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和心理等方面专业人员参加的专业辅导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矫治和帮扶；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依法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送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学



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并酌情采纳。

学校应当发挥学生会、少代会、共青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支持学生参与权益保护，对于情节轻微的学生纠纷或者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可以安排学生代表参与调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家长有效联系机制，利用家访、家长课堂、家长会等多种方式与学生家长建立日常沟通。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重大生理、心理疾病报告制度，向家长及时告知学生身体及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发现学生身体状况或者情绪反应明显异常、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和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长期无人照料、失踪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应当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侵害学生权利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发现学生权益受到侵害，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或者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学校负责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



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六章 支持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群团组织的协同机制，加强对学校学生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教职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和查询机制，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准入和定期查询制度。

第五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进行学生保护专业服务与支持过程中，应当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兼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五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途径，受理对学校或者教职工违反本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权利的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协助受理涉及学生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学生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生保护工作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管辖区域内学校履行保护学生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管理水平评价、校长考评考核的依据。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学生保护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

第七章 责任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职工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牟取不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给学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



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校内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制度，对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校内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对学校的指导、监督职责，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严重侵害学生权益情形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 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



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 (五) 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 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



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 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



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 （六）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 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



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方、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2020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



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



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



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



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



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



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



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



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負責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201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公布 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部署并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实施的教育统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领导、管理和组织协调教育领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职责,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将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教育统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对在教育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教育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教育统计的科学性;应当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七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八条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二章 教育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中负有教育统计职责的机构为教育统计机构,直接负责教育统计的专兼职工作



人员为教育统计人员。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综合统计机构，统筹组织和协调管理全国教育统计工作，组织制定教育统计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等，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项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以下工作：

（一）依法拟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制定统计调查制度、计划和方案、标准并部署实施；

（二）组织协调各有关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

（三）归口管理和公布教育统计资料，统一对外提供和发布数据，提供统计咨询，组织开展统计分析；

（四）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五）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教育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主要包括：

（一）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制定本地区教育统计管理制度、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对本地区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

(三)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地区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统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四)监督、检查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统计工作实施情况;

(五)其他法定职责和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在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岗位,配备统计人员,明确统计负责人,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分析、资料管理和公布等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具备与其从事的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统计人员资质和信用建设,提高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十七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教育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系统的，依法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制定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根据教育发展的实践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并按规定重新申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统计机构依法按照教育统计调查项目，制定教育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编制教育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增加或者减少补充性教育统计调查内容，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



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表必须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教育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二十二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搜集、整理教育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电子注册信息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教育统计机构应当根据统计资料，对本地区或者本单位的教育事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五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

教育统计机构可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教育统计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教育统计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章 教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规划、督查工作进展、评价发展水平等，凡涉及统计数据的，应当优先使用教育统计资料，并以教育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教育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教育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条 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信息平台等途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统计资料；依法公开数据生产



的过程和结果，提升数据共享和公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教育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一条 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保密制度，完善教育统计内控机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保密工作。

教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五章 教育统计监管

第三十三条 教育统计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教育统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教育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三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统计工作检查。统计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 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情况；
- (三) 单位内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情况；
- (四) 统计经费和统计工作设备配置的保障情况；
- (五) 统计资料的管理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专家参与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自查、抽查、互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教育统计数据抽查制度，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辖学校、其他有关机构报送的教育统计数据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教育统计工作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有违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向有关责任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领



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自行修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强令、授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教育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教育统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或者行政等责任,并记入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诚信档案: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自行修改、篡改、伪造、编造统计资料的;
- (三)不按时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 (四)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五)泄漏统计资料导致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被识别的;
- (六)违反规定导致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七)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



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国家教委发布的《教育统计工作暂行规定》（〔86〕教计字 034 号）同时废止。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201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公布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



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



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



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



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00年1月31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1999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幼儿园工作规程

（2016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

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 增强体质, 促进心理健康,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 发展幼儿智力, 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 增进对环境的认识, 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 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 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 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 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 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 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 也可混合设置。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 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 除



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360 人。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35 人，混合班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



间隔时间为 3.5 - 4 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幼儿视力。

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



素摄入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

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幼儿园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当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



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内容应当根据教育目标、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确定，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



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 and 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

幼儿园应当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同伴和师生关系。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

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美化园地。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

玩教具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应当因



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的建筑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 (三)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 (四) 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 (五) 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 (六) 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 (七) 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 (八) 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
- (二) 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
- (三)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四)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教育任务;

(五)参加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

(六)定期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接受园长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二)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三)在卫生保健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四)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园长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



(三) 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 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 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 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

(四) 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 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

(五) 向幼儿园教职工和家长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

(六) 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的幼儿园教职工,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不履行职责的幼儿园教职工, 应当视情节轻重, 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 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 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当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

第五十条 幼儿膳食费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核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



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幼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条 幼儿园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部署、总结和报告工作。每学年年末应当向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

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小学联系等制度。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



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制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3 月 9 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的决定

（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



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



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



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 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 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



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



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2011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



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



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



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



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



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



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第九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三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



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三）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四）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六）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七）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八) 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 制订健康教育计划, 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

(十) 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规定进行报告,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 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 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 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离园(所)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 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儿童离开托幼机构 3 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



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 日由卫生部、原国家教委联合发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



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三)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



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纠正;

(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二)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



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 3 年



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



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
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1日教育部令第22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规范教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教育行政许可。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规章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教育行政许可规定具体实施的程序、条件等。

第四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增设新的教育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教育行政许可的设定、规定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务院提出立法建议;也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签署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委托的具体事项、委托期限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

- （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 （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
- （三）申请书示范文本；
- （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七条 申请教育行政许可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免费提供。

第八条 教育行政许可申请一般由申请人到教育行政部门办公场所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以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行政许可的承办机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为申请人通过信函、电报、电传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便利。



第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多个内设机构办理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一个机构为主承办，并转告其他机构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接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是否受理的审查：

- （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 （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四）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 （五）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 5 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在审查完毕后 7 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审查教育行政许可申请,对依法需要专家评审、考试、听证的,应当制作《教育行政许可特别程序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所需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第十五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承担评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评审的依据、标准、规程、期限和要求。

评审工作完成后,承担评审任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送交组织评审的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对依法需要举行国家考试取得资格的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通过考试,符合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授予相应的资格或者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对于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许可事项，经告知后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听证参加人；行政许可申请内容；承办业务机构的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证据、理由；审查人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辩论、质证的情况和听证申请人最后陈述的意见等。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并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对笔录内容有异议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告知其他参加人，各方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补充或者更正；对异议有不同意见或者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中予以载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听证笔录中没有认证、记载的事实、证据，教育行政部门不予采信。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

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认为教育行政部门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可以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或者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现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有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擅自改变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



决定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管理等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归档后，公众有权查阅。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活动及管理中的具体规范,以及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申请设立新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已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通过原审批机关组织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八条 经评估，确系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引入办学资金。该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作为与其签订协议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的代表，参加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不得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作为办学投入的知识产权，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以知识产权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



交该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有效状况、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双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著名的高等教育机构或者职业教育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和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质，不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 合作协议不符合法定要求，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四)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的。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 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应当反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层次和类型，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中国高等学校的名称。

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一)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相应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 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申请直接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聘任专职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



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中国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及校舍的用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
-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抽逃办学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章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一般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中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



课程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中国教育机构可以采取与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外国学历、学位证书，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教育教学活动的方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 合作协议;
- (三)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

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编号办法确定。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



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中国学历教育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及说明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与教师和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方合作办学者应当是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学历教育的中国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五十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将该机构或者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公布经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第五十一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办学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二)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五) 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国培训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中国教育机构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的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应当参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逾期未达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换发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公布 自2000年9月2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



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199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小学校长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校长任职要求,有计划地对校长进行培训。

第四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要坚持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服务的宗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和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参加培训是中小学校长的权利和义务,新任校长必须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在职校长每五年必须接受国家规定时数的提高培训,并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继续任职的必备条件。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要以提高校长组织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其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修养、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和实践、学校管理理论和实践、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等方面。培训具体内容要视不同对象的实际需求有所侧重。

第七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以在职或短期离岗的非学历培训为主，主要包括：

任职资格培训：按照中小学校长岗位规范要求，对新任校长或拟任校长进行以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00 学时。

在职校长提高培训：面向在职校长进行的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提高管理能力、研究和交流办学经验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

骨干校长高级研修：对富有办学经验并且具有一定理论修养和研究能力的校长进行的，旨在培养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专家的培训。

第八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实施学时制，也可采用集中专题、分段教学、累计学分的办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培训机构，要充分利



用国家提供的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并积极创造条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工
作。主要职责是：制定保障、规范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有关规章、
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总体规划；制定培训教学基本文件，
组织推荐、审定培训教材；建立培训质量评估体系；指导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
小学校长培训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划和配套政策；全
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承担中
小学校长培训任务的机构要进行资格认定。普通师范院校、教师进修
院校、有条件的综合大学，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承担中小学校长培训任务。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施教机构的教师实行专兼结合。培训
机构应当配备素质较高、适应培训工作需要的专职教师队伍，并聘请
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学者、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优秀中小学校长作为
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对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中小学校长，发给相应的



培训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证书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培训的中小学校长，培训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按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地方教育费附加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培训中小学校长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中小学校长培训人均基本费用标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培训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障中小学校长接受培训的权利。中小学校长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侵犯其接受培训权利的，有权按有关程序向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计划参加培训的中小学校长，学校主管行政机关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撤销其职务。



第二十条 担任中小学校长者,应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应在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由校长任免机关(或聘任机构)安排,接受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在职中小学校长没有按计划接受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时数的提高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中小学校长任免机关(或聘任机构),应令其在一年内补正。期满仍未能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者,不能继续担任校长职务。

第二十一条 经评估达不到培训要求的培训机构,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要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应责令其停止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自行设立、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或中小学校长培训班的,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园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参照本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各类成人初、中等教育学校校长培训另行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999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9月1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进行的培训。

第四条 参加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注重质量和实效。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原则上每五年为一个培训周期。



第二章 内容与类别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修养；专业知识及更新与扩展；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等。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分为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

（一）非学历教育包括：

新任教师培训：为新任教师在试用期内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20 学时。

教师岗位培训：为教师适应岗位要求而设置的培训。培训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

骨干教师培训：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按教育教学骨干的要求和对现有骨干教师按更高标准进行的培训。

（二）学历教育：对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进行的提高学历层次的培训。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宏观管理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制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学基本文



件，组织审定统编教材；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评估体系；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和普通师范院校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小学校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并组织开展校内多种形式的培训。综合性高等学校、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参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社会力量可以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机构，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保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在地方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地方教育费附加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培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人均基本费用标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不得截留或挪用。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的继续教育经费，由举办者自筹。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保证对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投入。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批准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学费、差旅费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大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998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制一般为九年一贯制。

第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第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以及国家推行的盲文、手语。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和盲文、手语进行教学，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课程，开设汉语课程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和其它行政工作。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适合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范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学校实行秋季始业。



学校应对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原因、程度和身心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测评。

第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有利于教育教学和学生心理健康的原则确定教学班学额。

第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其休学。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并征求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

第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接纳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适应继续在普通学校就读申请转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并根据其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

学校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入,并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及时予以妥善安置,不得拒收。

学校对招生范围以外的申请就学的残疾儿童、少年,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准其借读,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对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对已修满义务教育年限但未修完规定课程者,发给肄业证书;对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者,可视情况出具学业证明。学校一般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业能力提前达到更高年级程度的学生,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或者提前学习相应年级的有关课



程。经考查能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在经得本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后，应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给予帮助或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严重的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学校一般不得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学生。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防止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的学龄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

第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应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使用的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实验教



材、乡土教材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采用不同的授课制和多种教学组织形式。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特殊教育学校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的由校长决定,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实施德育工作,注重实效。

学校的德育工作由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内容落实、基地落实、时间落实;要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密切结合。

第二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生应坚持正面教育,注意保护学生的自信心、自尊心,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全面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履行国家规定的班主任职责,加强同各科任课教师、学校其他人员和学生家长的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康复等方面的情况,协调教育和康复工作。



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写出评语。

第二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给学生布置巩固知识、发展技能和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重视体育美育工作。

学校要结合学生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要上好艺术类课程，注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方面审美要求。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要对低、中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就业能力。

学校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应做到内容落实、师资落实、场地落实。

学校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办好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的生产、服务活动要努力与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学校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发展为原则。



第二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学生的身心康复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要指导学生正确运用康复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提高学生保护和合理使用自身残存功能的能力;适时、适度地进行青春期教育。

第三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活动课程和课外活动的指导,做到内容落实、指导教师落实、活动场地落实;要与普通学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和学生家庭联系,组织开展有益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尤其要重视教学过程的评价。学校不得仅以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工作。

学校每学年要对学生德、智、体和身心缺陷康复等方面进行1-2次评价,毕业时要进行终结性评价,评价报告要收入学生档案。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1-6年级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确定成绩;7-9年级学生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劳动技术或职业技能三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评定成绩。学期末考试由学校命题,考试方法要多样,试题的难易程度和数量要适度。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的毕业考试科目、考试办法及命题权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智力残疾学生主要通过平时考查确定成绩，考查科目、办法由学校确定。

第三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的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学活动时间，不得超过课程计划规定的课时，接受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生，用于劳动实习的时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毕业年级集中生产实习每天不超过6小时，并要严格控制劳动强度。

第四章 校长、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按编制设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或举办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社会力量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应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校董会或学校举办者聘任。校长要加强教育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理论



的学习，要熟悉特殊教育业务，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条件、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聘任、职务制度，对教师和其他人员实行科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进修计划，积极为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创造条件。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以在职、自学、所教学科和所从事工作为主。

第四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和业务考核档案，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全面、科学考核教师和其他人员工作，注意工作表现和实绩，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

第五章 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根据规模，内设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岗位）和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招收两类以上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可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其具体职责由学校确定。

第四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对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三条 校长要依靠党的学校（地方）基层组织，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学生、教育教学和其它档案。

第四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并保证落实。学生日常工作应与社区、家庭密切配合。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有利于管理，有利于教育教学，有利于安全的原则设置教学区和生活区。

第四十七条 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实行 24 小时监护制度。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生的生活指导和管理工作。并经常与班主任教师保持联系。

第六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



第四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园、校舍、设备、教具、学具和图书资料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学校要做好预防传染病、常见病的工作。

第五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学校校舍、设施、设备、教具、学具等都应符合安全要求。学校组织的各项校内、外活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师生的安全。

学校要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在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能力。

第五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校医，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和教学、生活卫生监督工作。

学校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年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注重保护学生的残存功能。

第五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饮食管理。食堂的场地、设备、用具、膳食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注意学生饮食的营养合理搭配。要制定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措施，建立食堂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

第七章 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五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校园、校舍建设应执行国家颁布《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学校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专用检测设备、康复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等；要创造条件配置现代化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第五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重视校园环境建设，搞好校园的绿化和美化，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要及时对校舍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保持坚固、实用、清洁、美观，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对仪器、设备、器材和图书资料等的管理，分别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完好率，提高使用率。

第五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费，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减免杂费。特殊教育学校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及办法执行。

各级政府应设立助学金，用于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第五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收入上缴学校部分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可按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社会与家庭

第六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同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及附近的普通学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联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

第六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指导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培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出本地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第六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制度，使家长了解学校工作，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

第六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特别加强与当地残疾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了解社会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

第六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为当地校外残疾人工作者、残疾儿童、少年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本规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章程。承担教育改革试点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在报经省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本规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学校的非义务教育机构和实施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可参照执行有关内容。

第六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 自1998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有效实施教育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实施机关与管辖

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



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实施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以委托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处罚，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在《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中依法规定双方实施处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应当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两个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同一个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更为合适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正在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还应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应向有关行政机关通报情况、移送材料并协商意见；对构成犯罪的，应先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处罚种类与主要违法情形

第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 (五) 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 (六) 撤销教师资格;
- (七) 停考, 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 (八) 责令停止招生;
- (九) 吊销办学许可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上述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一) 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持有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确凿证据和法定的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适用简单程序，当场做出处罚决定，但应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



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做出罚



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提出《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做出罚款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有关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各类教育行政处罚文本的格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小学管理规程

(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学内容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小学是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儿童实施普通初等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小学实施初等义务教育。

小学的修业年限为6年或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学修业年限。

第四条 小学要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

第五条 小学教育要同学前教育 and 初中阶段教育相互衔接,应在学校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使受教育者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初中阶段教育奠定基础。



第六条 小学的培养目标是：

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集体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良好的意志、品格和活泼开朗的性格；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

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和社会常识，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合理锻炼、养护身体的方法，养成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情趣。

第七条 小学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应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程。

第八条 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农村地区可视情况实行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小学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十条 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地区，



可以推迟到7周岁。小学实行秋季始业。

小学应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组织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小学的服务区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小学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的组织形式应为单式，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用复式。教学班级学额以不超过45人为宜。

学校规模应有利于教育教学，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便于管理，提高办学效益。

第十二条 小学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准其休学业。学生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

小学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学，并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符合条件者，应予以及时妥善安置，不得无故拒收。

小学对因故在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的学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准其借读，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

第十三条 小学应从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要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留级制度。现阶段仍实行留级制度的地方，要创造条件，逐步降低学生留级比例和减少留级次数。



小学对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毕业年级不再留级。对虽未修完小学课程，但修业年限已满当地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四条 小学对学业成绩优异，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小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以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予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较严重的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

小学不得开除学生。

第十六条 小学应防止未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小学学籍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小学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十九条 小学应按照国家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小学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和活动课的整体功能，



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条 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二十一条 小学要将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小学应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

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操行表现写出评语。

第二十三条 小学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四条 小学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二十五条 小学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小学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由校长决定，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经县级



人民政府批准。

小学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小学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學生每日在校用於教育教學活動的時間五、六年級至多不超過6小時，其他年級還應適當減少。課餘、晚上和節假日不得安排學生集體補課或上新課。

課後作業內容要精選，難易要適度，數量要適當，要嚴格執行有關規定，保證學生學業負擔適量。

第二十七條 小學使用的教材，須經國家或國家授權的省級教材審定部門審定。實驗教材、鄉土教材須經有關的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使用。

小學不得要求或統一組織學生購買各類學習輔導資料。對學生使用學具等要加強引導。

第二十八條 小學應按照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的要求通過多種形式，評測教學質量。學期末的考試科目為語文和數學，其他學科通過平時考查評定成績。

小學畢業考試由學校命題（農村地區在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下由鄉中心小學命題），考試科目為語文和數學。

學校要建立德、智、體全面評估教育質量的科學標準，不得以考試成績排列班級、學生的名次，和作為衡量教學質量、評定教師教學



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小学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小学应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三十条 小学应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一条 小学应加强学生课外、校外活动指导，注意与学生家庭、少年宫（家、站）和青少年科技馆（站）等校外活动机构联系，开展有益的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人事工作

第三十二条 小学可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小学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



的任职资格，由学校设置者或设置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非政府设置的小学校长，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令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制定学校的发展

（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四条 小学校长应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对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主管部门反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三十五条 小学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



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 小学应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制订教师进修计划，积极为教师进修创造条件。教师进修应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以在职为主，自学为主，所教学科为主。

第三十八条 小学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资格及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章 行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小学可依规模内设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还可设年级组），其具体职责由学校制定。

第四十条 小学若规模较大，可成立由校长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小学应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大会可定期召开，不设常设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在小学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校长要依靠党的学校（地方）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小学应建立、健全教育研究、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安全工作、学习、会议等制度。

学校应建立工作人员名册、学生名册和其他统计表册，定期向主管部教育行政部门上报。

第四十四条 小学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

学年末，学校应向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六章 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四十五条 小学的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小学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校舍、场地、设施、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第四十六条 小学应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

要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和维护，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对侵占校舍、场地的行为，学校可依法向侵权行为者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学要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净化、绿化，美化校园，搞好校园文



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七条 小学应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娛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八条 公办小学免收学费，可适当收取杂费。小学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小学可按有关规定举办校办产业，从学校实际出发组织师生勤工俭学。严禁采取向学生摊派钱、物的做法代替勤工俭学。

小学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条 小学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校务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

第五十一条 小学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应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应设校医室），要建立学生健康卡片，根据条件定期或不定期体验。

第五十二条 小学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



要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三条 小学应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郊游、劳动等均应采取妥善预防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八章 学校、家庭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小学应同街道、村民委员会及附近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小学亦应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五十五条 小学应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学生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小学可成立家长委员会,使其了解学校工作,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集中反映学生家长的意见、建议。

家长委员会在校长指导下工作。

第九章 其它

第五十六条 农村乡中心小学应在县教育部门指导下,起到办学示范,教研中心、进修基地的作用,带动当地小学教育质量的整体提高。



第五十七条 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任务的小学，可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规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小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本规程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章程。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主要适用于城市小学、农村完全小学以上小学，其他各类小学及实施初等教育的机构可参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